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

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
97 年 12 月 2 日海祕字第 0970006928 號令發布
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
99 年 12 月 30 日海祕字第 0990009766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、附設進修學院第三章及附設專科部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第五章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寄送註冊相關資料予新、舊生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前依下列方式完成註冊：

一、繳費註冊：於指定繳費註冊日之前完成繳費手續者，不需到校辦理註冊。開學後由班長將學生證統一收齊後，送課務註冊組加蓋已註冊章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
二、到校註冊：未能於指定繳費註冊日之前完成繳費者，需於註冊日持已繳費之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到校辦理註冊，並於學生證加蓋已註冊章，完成註冊手續。

第四條 學生如未能按時完成到校註冊，須於註冊日前以書面申明理由，向教務處課務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，於指定日期補行繳費註冊；因特殊事故經核准者，則專案向教務處課務辦理補註冊。

第五條 新生逾期未報到、註冊，除已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，應予取消入學資格。舊生逾註冊日仍未繳費或到校註冊手續者，依學則規定，以逾期未註冊，應即令退學。

第六條 延修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尚未修畢實習課程，應辦理實習註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